選書注意事項

1. 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10月6日召開之「研商國中小推動閱讀會議」規定本府須於109年11月20日前完成本案採購作業，未依限完成者，國教署將評估調整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先予敘明。爰此今年不開放自行選書，俾利爭取時效於期限內完成作業。
2. 請各校自本府所提供之建議書單選書，請複製所欲選購書籍之「書名、出版社、作者、定價」4個欄位，貼到另一個檔案「空白書單」(本府公文附件)，再依優先購置順序進行排序。
3. 本次採購之圖書由各校本適齡優質且涵蓋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之原則所選書單。
4. 請各校依核定金額之2倍，提出書單，並依優先購置順序進行排序。本案將視標案決標結果依各校排序進行採購，如遇書籍售缺、絕版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採購該書籍時，依各校書單依序遞補，若書單仍不足，則由本府統一規劃。
5. 圖書應適合學生能力，並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及閱讀教學的進行，建議書單含括輔助教師教學課程或教科書之延伸補充書籍及學生課後閱讀用書， 兼顧普遍性及多元化之原則，以提升學生閱讀教育成效及圖書使用效益。
6. 目前僅能選擇實體書籍（不含電子書、有聲書、視聽教材及公播版等書種），不可採購簡體字書籍，建議非必要避免購置精裝讀本，應以最平實的原則充實學生圖書。
7. 本案為擴充館藏種類，各書僅能採購1本，以增加館藏之豐富多元。
8. 各校所提供之書單，若有違背本次採購案之意旨及相關注意事項，本府得逕自刪除或調整書單。
9. 請將檔名存成校名4個字，如「明廉國小」，上傳至校務系統。